

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

科合院发人字〔2021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合肥研究院职工医疗 补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研单元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职工的健康保障水平，改善职工的基本医疗待遇，根据安徽省有关医疗保险政策，结合合肥研究院实际情况，在加入地方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，建立单位职工医疗补助办法。现将《合肥研究院职工医疗补助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，原《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职工医疗补助暂行办法》（科合院发人教字〔2012〕41号）、

《合肥研究院关于调整职工大病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科合院发
人教字〔2018〕63号)同时废止。

合肥研究院

2021年10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合肥研究院职工医疗补助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职工的健康保障水平，改善职工的基本医疗待遇，根据安徽省有关医疗保险政策，结合合肥研究院实际情况，在加入地方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，建立单位职工医疗补助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针对的医疗补助对象为合肥研究院职工，包括在编职工、全职博士后、人才派遣职工和在编离退休职工。

第三条 医疗补助分为基本补助和大病救助：基本补助是针对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个人自付部分进行补助；大病救助是对满足条件的全部个人自付部分进行补助。

第二章 基本补助

第四条 基本补助起付标准。对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职工年度普通门诊费用，特殊病种门诊、生育门诊超额费用和住院医疗保险基金结算后的费用，超过年度个人医保账户补助资金+600元门槛费，则分类别、按比例进行补助报销。

第五条 门诊报销。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、特殊病种门诊、生育门诊结算后的费用，超过年度报销起付标准以上部分，按照比例给予补助报销，标准如下：

人员类型	报销比例	封顶线	
		普通门诊	特殊病种
在岗职工	80%	6000 元	15000 元
退休人员	90%	6000 元	15000 元

第六条 住院报销。经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段结算后的医疗费用，超过年度报销起付标准以上部分，按照比例给予补助报销。补助比例：在岗职工单位补助 80%，退休职工单位补助 90%。

第三章 大病救助

第七条 大病救助范围：经临床诊疗确需使用“三个目录”外的医疗费用，年度门诊封顶超额费用，住院经医保和单位报销后剩余费用。当年度超过 2 万元之上的（2 万元以内自付）医疗费用，纳入大病救助。按照比例给予补助报销，标准如下：

个人自付分段费用	救助比例	
	在岗人员	退休人员
2~5 万元（含）	25%	30%
5 万元~10 万元（含）	30%	35%
10 万元~15 万元（含）	40%	45%
15 万元以上	一事一议	

第八条 个人年度收入低于研究院上年度平均工资，且个人年

度医疗费用超过年度收入 50%；个人年度支付医疗费用超过 15 万元以上的，或多年发生大病医疗费用，纳入医保领导小组一事一议救助。

第九条 个人年度大病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四章 补助原则

第十条 在安徽省直、合肥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就医，就医管理（包括处方量）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。普通门诊一次处方用药量 3-7 天。长期用药慢性病门诊一次处方量不超过 30 天。未办理异地就医的异地居住退休人员，慢性病带药原则上不超过 60 天。

第十一条 在合肥非定点医疗机构的急诊事项，须在急诊的次日（节假日顺延）报人事处备案。因工作需要常驻外地工作人员，办理异地就医，按照异地就医政策执行。出差期间急诊，需出示相应时间的病例、处方、检验检查单据、各项费用发票及费用清单。

第十二条 门诊和住院补助报销须提供诊断相关证明、检查报告、发票、病历、处方、等材料。住院人员须额外提交医保结算单、出院小结、费用清单等材料。

第十三条 经三甲医院诊断的重大疾病，确需使用医保目录外的药品、诊疗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、医用耗材费用，方可纳入大病救助报销。

第十四条 不纳入补助报销范围：整容、美容、矫形、植牙等外科手术及其引起的并发症费用；违法犯罪、酗酒、自残、自杀、交通事故、医疗事故、赴港/澳/台及国外期间等发生的医疗费用；有第三方责任人承担的费用；研究院医保政策不宜补助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审核与监管

第十五条 人事处负责审核医疗费用发票与病历时间是否一致，各项检查化验与病情是否一致，病历记载用药与病情、检查结果等是否一致。审核用药和诊疗项目是否超剂量、超范围。

第十六条 医疗救助费用须是当年度发生的，个人收入以当年度统计。每年年底集中报销一次，逾期未提出申请视同自行放弃。

第十七条 研究院人事处统一组织职工医疗补助报销，专人负责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十八条 在医疗补助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恶意侵占补助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除取消本年度医疗补助外，视情节轻重停止 1-5 年享受医疗补助资格，纳入社会失信监管。

第六章 资金管理

第十九条 医疗补助和大病救助资金由合肥研究院职工医疗费支付。

第二十条 经医疗补助审核完成，形成《合肥研究院职工医疗补助结算单》，人事处审核人签字，交由财务处核算汇总《职工医疗费报销报盘明细表》，报人事处分管处长审批。报销资金一年一结、一年一清，并向合肥研究院做年度汇报。

第二十一条 财务处根据已核批的《职工医疗补助结算单》、《职工医疗费报盘明细表》和相关凭据，经复核后将报销款项汇入职工工资（退休金）账户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